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芮鹏、陈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为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,518,627.03元。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“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”的投资计划系公司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，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客户需求及产品指标参数等分阶段实施建设，目前该募投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。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，为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公司需暂缓该募投项目“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”二期项目建设进度，预计该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将无法如期完成。基于审慎性原则，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“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”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9月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